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保險小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誼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游美芳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